



环境艺术设计专业(专)

专业代码及主考院校:166 天津师范大学、167 天津理工大学、169 天津城建大学、170 天津工业大学、542 天津科技大学

开考方式:面向社会
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类别	考试方式	备注
1	1178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必考	笔试	
2	1345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必考	笔试	
3	4815	设计素描	3	必考	实践	
4	4821	住宅室内设计	8	必考	实践	
5	4817	构成(平面、色彩、立体)	8	必考	实践	
6	4818	专业表现技法	4	必考	实践	
7	4819	AUTOCAD 设计	4	必考	实践	
8	4820	电脑三维设计	6	必考	实践	
9 10 11 12 13	1126	大学语文	4	任 选 5 门 课 程	笔试	
	1059	设计概论	4		笔试	
	1063	专业制图	4		笔试	
	4822	环境空间装饰设计	8		实践	
	4816	设计色彩	3		实践	
	4343	公共室内设计(商业办公)	4		实践	
	4344	庭院设计(实践)	6		实践	
13	4847	图形创意	4	实践		
14	4823	工程实习	8	必考	实践	

注:1. 自 2015 年 10 月起公共政治课程调整为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和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两门课程。凡通过原三门政治课程中两门及两门以上的,可顶替两门新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”或“邓小平理论概论”或“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概论”课程,可顶替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”课程,可顶替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课程。

2. 本专业自 2017 年 4 月份考试起,不再接受新生报名报考,2022 年起停止安排课程考试和办理毕业证书。